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77號

聲請人 豪思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心如

代理人 許彥霖

相對人 謝文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二紙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0277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2年6月15日	3,5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10月16日	無	
002	113年7月16日	5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10月16日	無	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

01 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02 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3 內，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04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
05 執行。